

**表2：總統府幕僚組織及直屬機關**

<b>秘書長</b>		秘書長1人，特任，承總統之命，綜理總統府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
<b>副秘書長</b>		副秘書長2人，其中1人特任，另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。
<b>資政、國策顧問</b>		資政不得逾30人、國策顧問不得逾90人，由總統遴聘之，均為無給職，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，對於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<b>戰略顧問</b>		戰略顧問15人，上將，由總統任命之，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總統府設置第一、二、三局、機要室、侍衛室、公共事務室、法規委員會及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等單位，分別掌理特定事務及府內人事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等相關事宜。		
<b>直屬機關</b>	<b>中央研究院</b>	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，從事人文及科學研究、指導、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，並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。
	<b>國史館</b>	掌理纂修國史事宜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